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官與政治聯繫

目的

現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在下文列述 —

- (a) 司法機構不同的法官類別及其職責；
- (b) 《法官行為指引》有關政治聯繫的條文對不同類別法官的適用性；及
- (c) 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

司法機構內的法官類別

2. 司法機構有兩大類別的法官¹ — (i) 全職法官及 (ii) 非全職法官。法官的職責是行使法例所賦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轄權。

3. 全職法官屬司法機構的編制人員。他們是由行政長官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任命的。

4. 非全職法官並不屬司法機構的編制人員。非全職法官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他們若非是 (i) 在法律界全職執業的律師便是 (ii) 退休法官。此外，非全職法官可再細分為兩個類別 —

(a)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5. 高等法院的特委法官是由行政長官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6A條的規定，以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而委任的。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6A(3)條，特

¹ 對“法官”的提述，包括“司法人員”。

委法官具有並可行使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亦具有並須執行原訟法庭法官的所有職責。特委法官的委任期為 3 年而聆訊案件時間通常為每年 4 星期，並可再獲委任。

(b) 從外聘任的各級法院暫委法官

6. 從外聘任的暫委法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即《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0 條、《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 條，以及《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 條的規定而委任的。根據上述任何一項條款獲委任的暫委法官分別具有並可行使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法院裁判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權力及特權，亦分別具有並須執行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法院裁判官的所有職責。

《法官行為指引》關於政治聯繫方面

7. 《法官行為指引》關於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適用於全職法官。

8. 考慮到非全職法官均為全職法律執業者或退休法官，《法官行為指引》有關政治聯繫的指引不適用於非全職法官。在非全職法官方面，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6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關於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指引》為準。該指引載於附件 A。

附件 A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資料

9. 司法機構對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關於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的相關資料的理解，列載於附件 B。

附件 B

關於
非全職法官及參與政治活動
的指引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和總裁判官後，就非全職法官¹及參與政治活動的事項發出以下指引。

1. 維持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並使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目共睹，是至為重要的。對於確保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及法官執行司法工作的信心，這是不可或缺的。
2. 適當的標準是：社會上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人會否認為以有關形式參與有關的政治活動會影響司法獨立或司法公正（“適當的標準”）。在應用此標準時，必須以香港當時的普遍情況作為參考的基礎。
3. 應予注意的是：
 - (a) 不論是全職還是非全職法官，他們身為市民都享有權利和自由，包括結社的自由。但是，我們必須理解到，要維持司法獨立和司法公正，並使司法的獨立性和公正性有目共睹，對這些自由施加某些限制是必需的。至於限制的程度則應以“相稱原則”為依歸。
 - (b) 法官應在甚麼情況下取消自己在某一案件的聆訊資格的普通法原則當然同樣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法官。這包括那些令人覺得法官表面上存有偏頗的情況。測試的準則是：在有關情況下，一個明理、不存偏見、熟知情況的旁觀者會否得出結論，認為法官有偏頗的實在可能。
 - (c) 司法覆核的案件不會編排予非全職法官處理。

¹ 對“法官”的提述包括司法人員。

- (d) 非全職法官只在有限的期間聆訊案件。他們的全職工作是執業律師。
4. 《法官行為指引》關於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或參與政治活動的規定適用於全職法官。然而，如果一位非全職法官僅為政黨的成員，在應用適當的標準時，並不會被視為不妥。但非全職法官較積極地參與政治活動則會有不同的考慮。在應用適當的標準時，會視乎參與活動的性質及程度。如非全職法官不僅為政黨成員，還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便很可能不獲接受。
5. 一位非全職法官若參與下述政治活動是不可接受的：
- (a) 積極參與政黨的活動。例如出任政黨內的職位、作為黨內委員會的成員、作為政黨的發言人、參與政黨的籌款或招募成員活動等。
- (b) 以候選人身份或提名候選人或協助候選人（不論屬何種情況，亦不論該候選人是否由政黨贊助）參加區議會、立法會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以及行政長官職位的選舉。就這方面而言，應注意的是：
- (i) 立法會及選舉委員會法律界功能界別的投票人包括可能曾在非全職法官席前出庭及可能曾在非全職法官席前出庭的大律師和律師。
- (ii) 非全職法官當然可以行使他們在上述選舉中所享有的權利來投票。
6. 身為執業大律師及律師的非全職法官當然可以在所屬的專業團體擔任職位及積極參與所屬專業團體的活動。他們亦有權參與主要關乎法律問題（包括與法治及司法有關的法律問題）的公開辯論和活動，並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

7. 本指引並不擬涵蓋所有情況。實際上亦難以將能夠接受及不能接受的政治活動詳盡無遺地逐一系列述。在這方面很可能會有一些灰色地帶，需要考慮適當的標準，衡情酌理地作出判斷。非全職法官或考慮出任非全職司法職位的法律執業者，如擬就所參與政治活動的模式是否會被視為與非全職司法職位相抵觸一事尋求指引，應與有關法院領導商討，而法院領導會在情況需要時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8. 非全職法官出任司法職位是一項重要的公職，他們在這方面作出的貢獻對司法機構極為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理解到非全職法官或考慮出任司法職位的法律執業者，或會選擇透過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來服務社會而不選擇從事非全職法官的工作。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6年6月16日

海外司法管轄區
有關法官及參予政治活動的資料

A. 英格蘭及威爾斯

1. 以全職法官而言，《法官行為指引(2004)》述明以下原則：法官在庭內和庭外的行為，均應維持公眾對法官及司法機構的公正性的信心。文中亦規定法官應避免聆訊那些會令人合理地憂慮法官或會偏頗的案件。第3.3段訂明：

3.3 引用上述原則時顯示：法官必須放棄所有政治活動，並在獲委任後與政黨斷絕一切聯繫。法官應避免讓人覺得他/她可能仍和政黨保持聯繫，如參加政治集會、政治籌款活動或捐獻予政黨等。法官亦須避免參與公開的示威活動，使人覺得他/她持有某些政治觀點或支持某些目標，因而可能會使法官的威信受損，以及在其後的案件中予人有偏頗的感覺。如果法官有親屬是政治活躍份子，便須謹記在某些法律程序中，有關的政治活動可能會使人憂慮法官本人是否公正和超然於政治。

2. 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非全職法官（指引內稱為「非全職法官」）。對於「非全職法官」，指引規定如下：

3.15 「非全職法官」的委任條款規定，他們須避免參加任何與其司法職務有衝突或會被視為有損其公正性的活動，無論屬政治或其他性質。

3.16 「非全職法官」同樣須要履行維持法官地位和尊嚴的一般義務，以及須注意在外面的活動（包括政治活動）可能會使他/她在處理某些案件時予人有偏頗的感覺。「非全職法官」須運用其判斷力，在維持法官地位和尊嚴與律師工作的合理要求之間取得平衡；如屬非法律專業的「非全職法官」，則須在維持法官地位和尊嚴與其他工作和活動的合理要求之間取得平衡。

3.17 「非全職法官」在決定是否取消自己的聆訊資格時，須考慮另外的因素。禁止參與政黨政治活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非全職法官」，因此他/她須考慮的問題是，究竟

其所參與的政治活動的性質及程度，會否使他/她在處理有關的案件時予人有不公正的感覺。

B. 澳洲

3. 《法官行為指引(2002)》對全職法官有以下規定：

3.2 ……關於法庭以外的活動，有一些既定的限制和原則可供法官參考：

- 就算法官在獲委任前曾加入政黨或積極參與政黨活動，也不能就此證明法官在司法上偏頗或予人有偏頗的感覺；然而，公眾期望法官在獲委任後，會與政黨斷絕一切聯繫。法官應避免讓人覺得他/她可能仍和政黨保持聯繫，如參加政治集會、政治籌款活動或捐獻予政黨等。

4. 指引考慮到全職與非全職法官之間的分別，故此規定：

7.2.4 委任署理法官或輔助法官

許多省份都會暫時或斷續地聘用退休法官為署理法官。間中擔任署理法官或輔助法官的退休法官，應仔細考慮他/她所可能從事的其他活動是否適當。以兼職身分履行司法職務，可能仍須遵守這份指引中所載的某些限制，或至少加以考慮。至於那些與兼職司法工作同時進行的活動，尤其應小心處理。

7.4 政治活動

法官在任時不可涉足政治，但這項限制在法官退休後便不再適用。然而，正如商業活動一樣，退休法官應考慮他/她所從事的有關活動會否令人對司法機構產生不良印象，因為公眾可能仍繼續把退休法官與司法機構聯繫起來。

C. 加拿大

5. 加拿大“法官專業道德守則”(2004)向“聯邦委任的法官提供專業道德指引”如下：

D. 政治活動

1. 如果參加某些團體、組織或公開討論會令一個明理、不存偏見和熟知情況的人對法官在庭上審理某些可能出現的爭論點時的公正性減低信心，法官便應避免參加。
2. 法官在獲委任後必須停止所有黨派政治活動。如果某些行為會令一個明理、不存偏見和熟知情況的人，認為法官可能會使人感覺他/她有從事政治活動的話，法官便應避免。
3. 法官應避免：
 - (a) 參加政黨和政治籌款；
 - (b) 出席政治集會和政治籌款活動；
 - (c) 捐獻予政黨或政治活動；
 - (d) 公開參與富爭議性的政治討論，除非討論涉及直接影響法庭運作的事宜、司法機構的獨立性或基本司法原則；
 - (e) 簽署請願書以影響政治決定。

6. 上述原則並沒有明確述明非全職法官方面的情況。

[聲明：這翻譯本只供參考之用，如譯文與英文原文出現分歧，則以原文為準。]